关于上报黄河水院2019年度

因公临时出访国（境）团组计划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做好我校因公临时出访国（境）工作，积极推动我校国际化进程，扩大我校国际影响力，请根据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规划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统筹规划和合理制订本部门及单位的2019年出访国（境）团组计划。请将此通知传达到相关人员，未申报计划的团组，省外办一律不予审批。

请认真填写 “2019年度黄河水院因公临时出访国（境）团组计划表”（详见附件），并于12月19日17:00前通过办公自动化发送至对外联络与合作处杨芊名下，纸质稿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行政楼101室，联系电话0371-23657660。

附件：2019年度黄河水院因公临时出访国（境）团组计划表

对外联络与合作处

2018年12月13日

附件：

2019年度黄河水院因公临时出访国（境）团组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 | 团组  类别 | 前往国家地区 | 邀请单位 | 出访目的及事由 | 团组  人数 | 出访  人员 | 出访  时间 | 出访  天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写说明：

1.团组类别分一般性出访团组和学术交流出访团组。学术交流出访团组指教学科研人员执行学术交流、合作研究、短期讲学、出席国际会议等任务。

2.团组出访不得超过3个国家和地区。一次出访3个国家和地区，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10天；出访2国不超过8天；出访1国不超过5天。每个团组人数不超过6人。学术交流团组人数、出访天数不受此限制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。

3.出访人员只填写申报部门内拟出访人员。